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现场会 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4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参 会董事5人,实到参会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 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,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》

经总裁张文风先生提名, 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,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 刘福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,任期三年,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九届董 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总裁张文风先生提名, 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,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 宋孝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 任期三年, 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九届董 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

经总裁张文风先生提名,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,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 郭梅艳女士、赵琳迪女士为公司副总裁,任期三年,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东方金钰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管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日